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中职中专旅游类教材系列



旅游法规



辛树雄 主 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中职中专旅游类教材系列

旅 游 法 规

辛树雄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 14 章, 内容包括概述、宪法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法律制度、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旅游食宿管理法规制度、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旅游保险法律制度和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本书体例完整、内容丰富、知识全面、层次清晰、逻辑严谨、注重实用、操作性强。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旅游服务与管理、饭店服务与管理专业的教材, 也可作为旅行社岗位培训和导游人员资格、等级考试培训用书, 还可供旅游从业人员自学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辛树雄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中职中专旅游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20423-3

I. 旅… II. 辛…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7851 号

责任编辑: 丁 波 / 责任校对: 赵 燕

责任印制: 吕春珉 / 封面设计: 山鹰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1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4 1/4

印数: 1—3 000 字数: 320 000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销售部电话 010-62136131 编辑部电话 010-62138978-8205 (SF02)

前 言

“旅游法规”是旅游职业教育的必修、必考课程,对提高学生素质、增强法治意识、维护自身权益有着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国家提出了“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教育部“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改革职业教育教学方式,更新教学内容,促进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的要求,对中等职业教育也提出了“以提高全面素质为目的,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办学指导思想。为实现教育部“十一五”规划纲要关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宏伟目标,顺应职业教育发展的要求,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我们在总结传统教材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本书,并从体例、板式上作了改革,以适应学生的学习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在内容上力求突出应用性,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满足职业教育面向社会、面向未来的需要。

本书由法学基础、法律基础、专业法规三部分构成,遵照认知规律、法律效力、关联逻辑、学科特点编排,以利于教学。每章均有案例分析、小结、思考与练习,以便学生巩固所学知识。

本书具体的编写分工如下:辛树雄编写第一、八、十三章,王革峰编写第二、三章,张平德编写第四、五章,苏战涛编写第六、七章,党玉侠编写第九、十二、十四章,王玉编写第十章,陶开良编写第十一章。全书由辛树雄修改定稿。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陕西省旅游学校领导、教务处和同事给予的很多指导和帮助,还参阅了许多文献,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一、法的起源	1
二、法的本质	2
三、法的特征	3
四、法的渊源、分类及法系	3
第二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关系	5
一、法律体系	5
二、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意义	9
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9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0
三、依法治国	11
案例分析	13
小结	14
思考与练习	14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6
一、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16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17
三、宪法的监督保障制度	18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和国家机构	19
一、国家制度	19
二、国家性质	19
三、政权组织形式	21
四、国家结构形式	22
五、国家机构	22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6
一、公民	26
二、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26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6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8

案例分析	28
小结	29
思考与练习	29
第三章 民事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1
一、民法的概念和任务	31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32
三、民事主体	34
四、民事法律行为	36
五、代理	37
第二节 民事权利	38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与分类	38
二、人身权	39
三、物权	40
四、债权	44
第三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45
一、民事责任	45
二、民事诉讼时效	48
案例分析	49
小结	50
思考与练习	50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概述	51
一、合同概述	51
二、合同法概述	5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效力及履行	54
一、合同的订立	54
二、合同的效力	56
三、合同的履行	58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61
一、合同的变更	61
二、合同的转让	62
三、合同的解除	63
四、合同的终止	64
第四节 违约责任	64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64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64
三、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65
四、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66
案例分析	67
小结	68
思考与练习	68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70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70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宗旨	70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71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7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71
一、消费者的权利	71
二、经营者的义务	7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75
一、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75
二、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76
三、经营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的确定	77
案例分析	79
小结	80
思考与练习	80
第六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82
第一节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概述	82
一、旅行社的概念	82
二、旅行社的法律特征	83
三、旅行社的种类及经营范围	83
四、旅行社的设立	84
第二节 旅行社的经营与管理	87
一、旅行社经营许可制度和公告制度	87
二、旅行社的经营原则	87
三、对旅行社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89
四、法律责任	91
第三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92
一、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概念	92
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赔偿范围与例外情形	93

三、质量保证金的赔偿标准·····	93
案例分析·····	94
小结·····	95
思考与练习·····	95
第七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98
第一节 导游人员管理概述·····	98
一、导游人员概述·····	98
二、导游人员资格证书与导游证·····	100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02
一、导游人员的权利·····	102
二、导游人员的义务·····	103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考核和管理·····	106
一、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	106
二、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	109
三、导游人员年审管理制度·····	111
案例分析·····	111
小结·····	112
思考与练习·····	112
第八章 旅游食宿管理法规制度·····	151
第一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115
一、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概述·····	115
二、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的主要内容·····	116
三、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检查员制度·····	119
第二节 旅游饭店安全管理·····	120
一、旅游饭店开业管理·····	120
二、旅游饭店经营中的安全管理要求·····	121
三、旅游饭店的法律责任·····	122
第三节 旅游饭店食品卫生管理·····	123
一、我国食品卫生立法概况·····	123
二、《食品卫生法》的基本内容及适用范围·····	124
三、对旅游饭店食品的基本要求·····	125
四、食品卫生监督·····	125
五、法律责任·····	126
案例分析·····	127
小结·····	128
思考与练习·····	128



第九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旅游交通概述	130
一、旅游交通的产品与形式	130
二、旅游交通的特性	131
三、旅游交通法规概述	132
第二节 旅客航空运输管理	133
一、旅客航空运输的概念和特点	133
二、旅客航空运输的管理	135
第三节 旅客铁路运输管理	140
一、旅客铁路运输概述	140
二、旅客铁路运输法律规定	140
案例分析	143
小结	143
思考与练习	143
第十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文物资源保护	145
一、有关文物保护的一般法律规定	145
二、文物的修缮、保养、使用和销售	147
三、违反《文物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48
第二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	150
一、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管理法规概述	150
二、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的管理	150
三、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法律责任	152
四、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审查办法	154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管理	155
一、自然保护区旅游资源管理法规概述	155
二、自然保护区开展旅游活动的规定	157
三、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法律责任	158
案例分析	158
小结	160
思考与练习	160
第十一章 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	162
一、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概述	162
二、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的管理	165
三、边境旅游的管理	167

四、出境旅游组团社及领队的义务	168
第二节 外国人出入境管理	170
一、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概述	170
二、外国人入出境的有效证件	170
三、外国人在中国居留、旅行和住宿的规定	172
四、外国旅游者入出境的权利、义务及其限制	173
五、外国人入出境的法律责任	173
第三节 边境检查制度	174
一、海关检查	174
二、边防检查	174
三、安全检查	174
四、卫生检疫	174
五、动植物检疫	175
案例分析	175
小结	176
思考与练习	176
第十二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178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178
一、旅游者安全危机与旅游者安全保障	178
二、旅游安全管理法规概述	179
三、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	179
第二节 旅游安全管理规定	180
一、旅游安全管理的原则	180
二、旅游安全事故的概念及其分类	181
第三节 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181
一、旅游安全事故的一般处理程序	181
二、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程序	182
三、特大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程序	183
四、外国旅游者在华旅游期间伤亡的处理	183
五、旅游者在旅游安全事故中伤亡的赔偿问题	185
案例分析	186
小结	186
思考与练习	187
第十三章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保险法	188
一、保险的概念及种类	188



二、保险法概述·····	191
三、保险合同·····	192
第二节 旅游保险·····	193
一、旅游保险的概念·····	193
二、旅游保险的种类·····	194
第三节 旅行社责任保险·····	195
一、旅行社责任保险概述·····	195
二、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基本内容·····	196
案例分析·····	197
小结·····	198
思考与练习·····	198
第十四章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	200
第一节 旅游投诉概述·····	200
一、旅游投诉的概念及特征·····	200
二、旅游投诉管理机关·····	201
第二节 旅游投诉的条件与管辖·····	202
一、旅游投诉的条件·····	202
二、旅游投诉的管辖·····	203
第三节 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205
一、旅游投诉者与被投诉者·····	205
二、旅游投诉的受理·····	207
三、旅游投诉的处理程序·····	207
案例分析·····	210
小结·····	211
思考与练习·····	211
参考文献·····	213

第一章 概述



本章导读

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所起的作用之大，影响之广，内容之丰富，可谓罕见。人们认识某种社会现象，往往需要先对认识对象的各个方面有所了解，并进行分类、分析和综合，进而达到对事物全面的认识和本质的掌握，并加以运用。学习旅游法规，首先应当了解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的起源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与社会形态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原始社会没有法，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主要靠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形成的行为准则，这些准则就是不成文的习惯。当时，假如有人破坏或不遵从这种习惯，就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特别是调整对抗性的阶级矛盾，光靠社会舆论已无法维持了，这时，奴隶主阶级首先把符合本阶级利益的某些原始习惯，赋予阶级内容，通过国家的认可，变为国家的意志，强迫人们（主要是奴隶和平民）遵守。这样，法也同国家一样，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情况下产生了。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范畴，也随着社会经济基础及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当一定法律所维护的经济基础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时，它便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当它所维护的经济基础已经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时，旧形态的法必然为新形态的法所代替。纵观法的历史发展，从总体上可以将其分为奴隶社会的法、封建社会的法、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各个社会形态的法，所维护的利益对象是不尽相同的。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是指法的内在的必然联系。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开始真正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就是法的阶级性。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讲,必然具有阶级性,但就其各组成部分来讲,有的阶级性强,有的阶级性弱,有的甚至没有阶级性。在法的阶级性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性的关系上,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法的更深层次的本质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浅层次的“初级本质”。马克思主义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国家意志,而国家是由统治阶级统治的,所以,法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是指在政治上、经济上处于支配地位的阶级,他们通过所掌握的政权,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并强制社会全体成员普遍遵守。此外,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这个阶级内部某个人的意志或某些人意志的简单相加。至于剥削者类型的法当中那些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主要是劳动人民长期斗争的成果,是统治阶级从长远统治着想,作出的让步和妥协,绝不是什么统治阶级的恩赐。

社会主义国家是有阶级性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意志的体现,它仍然是有阶级性的法。

2. 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反映在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而法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这样,统治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集中统一起来,才能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以保证、稳固它的统治地位。

统治阶级的意志,除法之外,还有诸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仰,等等。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是人类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不是人们随心所欲制造的,而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无论是剥削阶级的法还是社会主义的法,都是由统治阶级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离开了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就失去了它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

这里需要弄清楚法同经济规律的关系。从法必须利用和正确反映经济规律来讲,法具有客观性的一面,它不能违背客观规律,人们不能凭主观想象去立法,而应根据经济基础来立法。但是,法毕竟是人们主观作用于客观的产物,从这个角度讲,法又具有主观性的一面。法并非是规律本身,而是人们认识和利用规律的一种主观的创造,是一种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果和表现。



三、法的特征

法作为行为规范,除具有一般行为规范的特征外,它有别于道德规范、技术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社会组织规范等社会现象。只有明确认识法的特征,把它与其他社会规范区别开来,才能很好地认识法的本质。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主要如下: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这是法的来源上的一个重要特征。法是国家的意志,不是任何个人或者社会组织的意志,所以必须由代表国家的机关来直接制定。所谓制定,是指掌握政权的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创制成文法。所谓认可,是指掌握政权的阶级,根据其需要,由国家机关承认在社会上早已存在并起作用的某些行为规则为现行的法律规范,赋予其法律效力,也称习惯法。

(2) 法是由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规范在内容上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它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其调整社会关系和保障社会秩序的。这是法在内容上的一个重要特征。其他社会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与法律规范不同,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具体、明确。比如,政党和社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有的就比较笼统,而道德和宗教一般只有义务的规定,很少有权利的规定。

所谓权利,是指法所确认和保障的人们可以从事某种行为的权能。所谓义务,是指法所规定的人们必须履行某种行为的责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障的。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由于法是一种国家意志,它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国家政权的支柱,按照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是包括军队、法院、监狱、警察在内的武装力量。如果一个国家政权不能垄断社会的武装暴力,那么就不称其为国家。

(4)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是一种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这就决定了法具有人人必须遵守的普遍约束力。法的普遍约束力是指法作为一个整体在一国主权范围和法所规定的界限内,具有使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普遍遵行的效力。刑贵平法的普遍约束力是法在效力范围上的一个重要特征。其他社会规范的适用范围有大有小,各不相同,它们都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普遍性。

四、法的渊源、分类及法系

1.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法律渊源,指那些来源不同因而具有法的不同效力意义和作用的法的外

在表现形式，因此，又称“法的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包括：①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及基本法以外的法律）；③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④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⑤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⑥ 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和法规；⑦ 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规；⑧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等。这些法律、法规，就其地位、效力一般呈现出层级关系。

2. 法的分类

法按照不同的标准或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世界上普遍适用的法的分类如下：

1) 按照制定和实施的主体不同，可以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国际法按照调整的对象不同，还分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

2) 按照规定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的程序不同，可以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例如，规定国家和社会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组织机构和活动准则，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制定需要特别的程序的法为根本法，又称宪法；其他的法为普通法。

3) 按照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又称普通法，对特别法有指导作用，而特别法的适用优先于普通法。

4) 按照规定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5) 按照制定和表达的方式不同，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习惯法。

3. 法系

所谓法系，主要是西方法学的一个概念，一般是根据法的历史传统或者某种共性，对法所作的分类。凡属于同一历史传统的法就构成一个法系，因此，法系是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法的总称。当今世界主要法系有两个，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或法典法系，最先产生于欧洲大陆，以民法为典型，以法典化的成文法为主要形式。大陆法系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有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日本等，我国的法也属于此法系。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或判例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特别是以它的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的总称，以判例法为主要形式。英美法系的范围，除英国、美国外，主要是原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国家和地区，如印度、新加坡、缅甸、澳大利亚、加拿大等。由于形成的历史渊源不同，两大法系在法的分类、法典的形式、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等方面均有很大差异。大陆法系以制定法为法的主要渊源，判例不是法的正式渊源；而英美法系除制定法外，判例是重要的法的渊源，所谓“法官造法”就是指它而言。



第二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关系

一、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又称“法的体系”，是指在一个国家里，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所组成的法律部门而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即部门法体系。法律体系的特征如下：

1) 法律体系是一个主权国家范围内的法律规范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它不包括国际法体系及其他法。

2) 法律体系仅仅包括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不包括历史上的、已经失效的以及将要制定的或尚未生效的法律。

3) 法律体系是同类法律规范构成法律部门，各个法律部门有机组合而成的体系化的有机整体。

4) 法律体系的理想化要求是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在协调。在宪法这个根本法的统领下，应该具备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部门，不能有缺漏。

准确理解法律体系的概念，是掌握和运用法律的前提，因此，需要区分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法制体系及法系等相关概念。法学体系是法律的学科体系，属于思想文化范畴，是对法律体系的部门法的研究，产生相应的部门法学。法制体系主要指法制运行机制，包括立法体系、执法体系、司法体系、守法体系、法律监督体系等。

1. 我国的法律体系

关于我国法律体系的划分，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2003年3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对我国的法律体系的划分作出了定论。报告中指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已基本形成”，构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标志是：① 涵盖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应当齐全；② 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应当制定出来；③ 以法律为主干，相应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制定出来与之配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初步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7个法律部门，这7个法律部门是：①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② 民法商法；③ 行政法；④ 经济法；⑤ 社会法；⑥ 刑法；⑦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2. 法律部门

(1) 法律部门的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国家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根据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领域不同而划分的，是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法律分类的一种形式。法律部门划分的意义在于：

- 1) 有助于从立法上完善法律体系、协调法律体系的内部关系。
- 2) 有助于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明确各自的工作特点、职责任务,并准确适用法律。
- 3) 使法律研究的范围有相对独立性,学科分工专业化。

(2) 法律部门划分的原则

我国的立法速度非常快,到200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已经制定了390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800多件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8000多件地方性法规。每一个法律、法规的颁布,都意味着某一个法律部门的内容的扩充或变化。为了实施法律以及研究法律的方便,就应当把该新法归纳于某一个法律部门,这就涉及到法律部门的划分问题。法律部门的划分应当遵循的原则如下:

- 1) 客观原则。划分部门法不是主观任意进行的,它有相对稳定的客观依据,这就是社会关系。
- 2) 目的原则。划分法律部门的目的在于帮助人们了解和掌握一国现行的法律。
- 3) 平衡原则。划分部门法应当注意各种部门法不宜太宽,也不宜太细,在它们之间要保持相对平衡。
- 4) 发展原则。法律部门划分固然要以现行法律、法规为条件,但是法律是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法律部门也不是一成不变的。
- 5) 主次原则。有时,一个法律、法规可以被划归不同的法律部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当以这一法律、法规的主导内容进行划分和归类。

3. 我国的旅游立法现状

旅游法是旅游活动开展必然产物。在旅游活动的开展和发展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利益关系,矛盾和纠纷以及矛盾纠纷的解决途径。寻求上述问题的解决途径,便成了各种旅游法律规范产生的社会基础。所谓旅游法,从广义上来说,通常是指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旅游法一般指各国制定的旅游基本法。

就我国而言,旅游法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也包括国务院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的单行旅游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还包括一些有关旅游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迄今为止,我国还尚未正式制定出旅游基本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也没有旅游法这个法律部门。调整旅游活动的法律规范,一是散见于各种基本法或部门法中与旅游活动有关的内容,如我国的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文物保护法、铁路法、民用航空法,等等;二是国务院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一些条例和规定,如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投诉暂行规定等。换句话说,我国旅游法规的内容